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研發處列管序號A2「教師評鑑」案，為利各學院儘速落實教師評鑑機制，請研發處應掌握教師評鑑各工作事項之執行情形與期程，促請各教學單位如期推動辦理，於99年6月底前完成各系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修訂，並請戲劇學院、音樂學院、文資學院務於99年5月底完成試評作業，以利後續正式評鑑作業之進行；另請研發處會同電算中心掌握教師自我評鑑系統之進展與期程，以於99年6月底前完成系統開發作業。
- 二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－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總務處所提本案因公共面積增加、開挖量增大及結構費用增多等因素，致初估經費超過原訂預算乙事，請總務處協調建築師進行修正，並據以會同研發處協調戲劇學院、舞蹈學院，以不逾原訂總經費規模3.5億元之原則，研議相關需求調整與因應方案；另，10月9日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召開都市審議幹事會議，就本工程案提供相關建議，並請研議檢討相關可行性。
- 三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30「專業道具佈景儲存空間」案，有關貨櫃屋設置地點，經校園規劃小組與戲劇、舞蹈兩學院會商結果，戲劇學院擇選戲劇系館後方草地，以及舞蹈學院擇選舞蹈廳後門兩側等兩處地點。案經總務處進行基地安全性評估後，舞蹈廳後門兩側基地恐有承载力不足、易沉陷之可能性。基於安全考量，舞蹈學院擇選之設置地點應請重新評估，請總務處再行會商研發處、舞蹈學院，共覓其他合宜之置放地點，俾利後續研處。
- 四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31「美術、文資（表博）新館構想提報」案，為於99年底如期完成工程發包作業，總務處業已循程序進行本案建築師徵選事宜，請總務處掌握期程，並瞭解教育部對本校所提構想書之審議進展。
- 五、電算中心列管序號A1「數位典藏計畫推動」案，為建立校內數位典藏計畫資源整合與分享機制，包含典藏策略與內容、系統平台功能需求、各工作項目及期程、執行單位之聯繫窗口等，應有整體性的規劃，請電算中心邀集各相關單位進行研議，並請主秘協處，以利推動辦理。
- 六、電算中心列管序號A2「主機房建置規劃事宜」案，有關主機房建置地點，

請研發處協助電算中心覓得合適空間，至案內就未來擬使用共同科空間部分，請瞭解可行性，俾利協調、研處。

七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10月26日（一）下午2時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10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99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博士班甄試、碩博士班招生工作已陸續展開，為吸引學生報考就讀，請各教學單位續於招生宣傳工作共同加油、努力。另，為對外宣傳本校電影與新媒體學院之成立，促成各界對該學院及其所設兩個新系所（電影創作學系、新媒體藝術學系）之瞭解與認識，我們預訂於10月27日（二）下午假國家戲劇院相關場地舉辦該學院成立記者會，請兩系所老師能預留行程與會，並請各主管踴躍參與。

（二）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，教務處提報98-99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考評及相關會議預訂時程乙節，依據先前主管會報之決議，為利計畫之統籌並落實「擇優拔尖」的原則，校內將確實執行第二期計畫之管考追蹤機制，以利各執行單位如期達成計畫目標。請教務處將該資料中擬訂之各項作業時程，提供各相關單位瞭解，並請各單位掌握期程留意配合辦理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學期系所代表與校長座談會中，學生代表曾反映暑期清舍問題乙事，請學務處考量暑期營隊活動之住宿需求，以進行整體性評估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教育部顧問室 98 年度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計畫案，正公告徵求推動「臺灣文史基礎圖書建置計畫」、「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」及「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」等三項計畫乙事，請研發處

除提供計畫資料予各相關單位了解、鼓勵提案申請外，並請規劃本校可
行之提案方向，以協助各相關單位掌握提案內容與作業時程，積極爭取
提案之機會。

- (二) 本校自 95 年度起，由於各單位的共同努力，歷年來順利爭取教育部購置
教學研究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之補助，對於充實相關圖書設備、提升教
學研究有相當的助益。日前教育部已核定補助本校 98 年度計畫 1,000 萬
元，本年度將以音樂系 600 萬元，圖書館 200 萬元及電算中心 200 萬元
(資安) 進行核配。另，為利校內資源整合之考量，我們自 95 年度起，
對於歷年之經費核配，係以當年度之校務推動重點，優先核配予需求單
位，以促成資源妥善整合，達到經費挹注之效益：95 年度計畫獲補助 1,000
萬，主要核予圖書館充實圖書資源；96 年獲補助 1,800 萬元，核予傳統
音樂圖書、影音及專業樂器 408 萬元、電影專業圖書及教學設備 1,292 萬
元及圖書館購書經費 80 萬元；97 年度獲補助 1,200 萬元，以強化美術學
院(含科藝所、美術系博士班、造形所等)專業空間、設備等 600 萬元，
以及戲劇學院(含戲劇系、劇設系、電影所、戲劇廳) 600 萬元。未來我
們仍希望能持續獲得該項計畫之補助，99 年度為能再度爭取到計畫補助
款，將以舞蹈學院之圖儀需求，做為主要優先提案與核配單位，以利資
源整體調配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總務處執行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，以及違規停放汽機車乙事，除勸
導取締違規學生外，請總務處亦需留意校外人士於校園內之行車車速等
問題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各學院建置課程網頁，提供教師教學交流平台乙事，請各學院於建

置課程與部落格網頁時，配合教務處整體規劃作業與構想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8-1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9-1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我國現代舞蹈家王仁璐老師預定於10月28日來校訪問，並有意將其歷年來於美國收藏的圖書、影音資料等捐贈予本校典藏，本案將會同圖書館協助處理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舞蹈學院上述補充報告，請洽商圖書館協處。

(二) 今日會中學務處所提本學年接受復健治療的師生增加，導致復健師實際在校進行復健治療服務時間，有超過採購契約所訂之服務時數而未能核予診療服務費用乙事，請學務處再行瞭解師生對於復健治療之需求情形，以會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方案，滿足師生復健治療需求。

九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-1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文資學院所屬各獨立研究所之整併或師資員額調整，以及藝教所定位、走向等相關事宜，請會商教務處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人事室進行通盤研議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-1頁。

十一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2-1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展演中心所提音樂廳設備與功能，是否朝向多媒體音樂廳進行相關調整乙事，請展演中心續與音樂學院瞭解相關需求，並請藝科中心協處，以研議可能方案。

十二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2 頁。

十四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。

十五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並達成邁向國際一流藝術大學之目標，本校與世界知名藝術院校廣為締結姐妹校，期能提供雙向實質互動交流，請各學院鼓勵系所老師、同學們能踴躍參與出國交換學習計畫。

十六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-1 頁。

十七、會計室傅主任若昀（許武祥先生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8-1~18-15 頁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。